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3-27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 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宗申 2011 年公司债募集说明书》”）及《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据此公司将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宗申 2011 年公司债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11 宗申债”201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点 30 分
- 2、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与主持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债权登记日：2013年5月20日

6、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20日交易时间（下午15:00）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11宗申债”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3、债券担保人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见证律师

三、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债券持有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

2、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债券持有人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法人债券持有人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复印件。

3、上述债券持有人持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

4、登记时间：2013年5月20日15:00至2013年5月26日9:30

5、联系方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付蓉、聂磊、宋大龙、林森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号码：010-66538566

邮政编码：100033

(2) 债券发行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系人：李建平、刘永红

邮政编码：400054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传真号码：023-66372648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张“11宗申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债券担保方、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公司其他重要关联方所持债券无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

效。

3、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附件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 6 元/股、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 4,500 万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当公司发生减资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对公司提出的建议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表决。鉴于（1）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为“11 宗申债”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后将继续有效；及（2）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认为可以承受不超过 2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1 宗申债”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请“11 宗申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1 宗申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1 宗申债”提供补充担保。

附件 2：投票代理委托书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 本单位/ 本人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